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93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告 黃岳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伍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伍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7時許無照騎乘已向原告投保強制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不慎碰撞碰撞訴外人莊睿麒騎乘之車輛致其受傷就醫，原告已賠付莊睿麒醫療費、失能給付等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35840元等事實，業經提出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收據、保險理賠資料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之

0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2 日即主文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  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6 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15 書 記 官 陳勁綸